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

粤碧院教科〔2023〕1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新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院研究，决定启动 2023 年新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申请对象

仅限于 2023 级在校学生。

二、转专业条件和要求

根据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转专业管理规定，学生入学后原则上应按照被录取的专业就读，在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学生确有需要转专业的，可按转专业程序提交申请，经所在系部、拟转入系部（必要时进行测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审核通过，可进行转专业。申请前需注意以下要求：

1. 三二分段中高协同培养是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明文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招生类型，建筑工程技术（三二分段中高协同培养）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和转出；

2. 非三二分段专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学生不得申请转

入建筑工程技术（三二分段专本协同）专业班级学习；

3. 表演艺术专业是录取时对术科有要求艺术类招生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和转出该专业；

4. 创新精英班是约定的国际合作办学培养类型，创新精英班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入其他专业的普通班，可在创新精英班专业间申请互转；

5. 因智能控制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只招收理科生，文科生不得申请转入；

6. 上述约束条件外的其他学生，在符合《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转入校内开设的其他普通专业或创新精英班专业。

三、申请程序

1. 9月16日—9月17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征得家长的同意，提供家长同意书，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转专业申请（需将本人签字的转专业申请书、家长同意书等拍照或扫描作附件提交）。

2. 9月18日—9月23日，教务处对系部已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汇总、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

3. 9月26日以后，公布审批结果。

四、其它事项

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

细则（修订）》（院教字〔2021〕69号）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教字〔2023〕3号）文件执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请慎重对待。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2. 学生转专业申请操作指南

教务科研处

2023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学校教育公平环境，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以下简称《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15〕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二条 学生入校后原则上应按照被录取的专业就读。下列情况允许转专业：

1. 经考察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可根据本人意愿，优先考虑转专业；
5. 学生因其它原因休学复学后，原专业停止招生的；
6. 各系根据各专业招生人数、教学组织需要及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可在征得学生同意的情况下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7. 各类教学改革（包括：大类招生培养分流、创新班选拔、学分制管理、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创新创业等），需要进行学生的专业调整的。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不允许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2.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明文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4. 不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条件的；
5.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6.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7. 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者；
8. 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的；
9.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四条 转专业流程

1. 学生提交申请。

新生入校 6 周内，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学生在大一第 1 学期期末和第 2 学期期末可以向学校申请转专业。

2. 各部门签署意见。学生所在系部、拟转入系部（必要时进行测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教务科研处对照转专业条件分别对学生的转专业申请签署意见。

3. 校务会审批。各部门均同意学生申请后由校务会进行审批。

4. 公示。校务会批准申请后，教务科研处将拟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发正式公文。

5. 办理学籍异动。教务科研处在学信网上为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正式通知学生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五条 学生未履行相关手续私自转专业、转班的，学校一概不予承认。

第四章 转专业学籍管理

第六条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

第七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符合相关条件后方能毕业。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并考核合格，可申请免修；转入专业已开设完毕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须补修。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入学当年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关于转学转专业的规定（试行）》（院教字〔2015〕26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学生转专业申请操作指南

一、系统登录

网址: http://jwxt.bgypt.edu.cn/xtgl/login_slogin.html

用户名: 学号

密码: 默认身份证号后六位

二、提交申请

1. 手机端进入系统后 (如图 1), 点击“申报”, 进入转专业申请界面 (如图 2)。

(图 1)

(图 2)

图 (3)

2. 进行“转入学院”和“转入专业”的选择后, 通过“选择文件”按钮将已签字的转专业申请书、家长同意书的电子版做为附件上传, 并填写简要的申请理由, 点击“提交申请”。

3. 提交成功后（如图 3），可在面页下部查看已申请的记录，在该条记录上可通过向右滑动滑动条，查看流程进度入当前审核状态。如需撤消申请，请选中该条记录后，先进行“撤消申请”操作，再点击“取消申报”。